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00/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6 月 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分別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 5 項決議案：

- (a)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附錄 I);
- (b)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附錄 II);
- (c)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附錄 III);
- (d)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附錄 IV); 及
- (e)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附錄 V)。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動議該等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條；
- (b) 在第 2(1)條中，在“天然翡翠”的定義中，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3 條中用於描述翡翠時的“天然”或“natural”的定義的、屬該規例第 2 條所指的翡翠；”；
-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b)段中，廢除“鑲嵌”而代以“嵌有”；
- (d) 在第 2 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e) 在第 3(2)(d)條中，廢除在“描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製品 —

(i) (凡該製品既嵌有天然翡翠亦嵌有其他玉石)為“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或“natural fei cui plus other jade”；或

(ii) (凡該製品 —

(A) 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或

(B) 嵌有天然翡翠但並無嵌有其他玉石)

為“天然翡翠”或“natural fei cui”。”；

(f)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a)段而代以 —

“(a) only jade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Fei Cui and Natural Fei Cui) Regulation (Cap. 362 sub. leg.) can be described as “fei cui”; ”；

(g)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a)段而代以 —

“(a) 只有符合《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附屬法例)中的定義的玉石，方可被稱為“翡翠”；”；

(h)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的(b)段中，在“經過”之後加入“任何”。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條；
- (b) 在第 2(1)條中，在“鑽石製品”的定義中，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

“(a)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或

(b) 任何為裝飾的目的而嵌有鑽石的製品。”；

- (c) 在第 2 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d) 在第 3(2)(d)條中，廢除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 (ii) (凡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或

(iii) (凡該製品嵌有鑽石而並無嵌有其他寶石)該製品嵌有鑽石，”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b)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c)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corder”的定義中，廢除“making”而代以“to make”；
- (d)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era”的定義中，廢除“recording and storing”而代以“to record and store”；

(e) 在第 2(1)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f)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g)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h) 在第 2(2)(b)條中，廢除“及”；

(i) 在第 2(2)(c)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j) 在第 2(2)條中，加入 —

“(d)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k) 在第(3)條中，加入 —

“(1A) 第(1)款僅適用於在屬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正有效的差餉估價冊所包括的物業單位的處所進行的營商或業務。”；

(l)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3(2)(f)條而代以 —

“(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regards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 —

- (i)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or such service is not so available, as may be applicable; and
- (ii)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place at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B) the identity of the provider of such service; and
 - (C)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m) 在第 3(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service of a product are” 而代以 “a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product is” ；

- (n) 在第 3(3)(a)條中，廢除“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
- (o) 在第 3(3)(b)條中，廢除“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資料”；
- (p) 在第 3(3)(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而代以“service”；
- (q) 在第 3(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are”而代以“service is”；
- (r)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c)段中，在“硬照”之前加入“以像素列出的”；
- (s) 在附表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d)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t)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a)段中，廢除“鏡頭”而代以“相機”；
- (u) 在附表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v) 在附表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w)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d)段中，廢除“鏡頭”。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4(2)條中，在新的第 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 5(1)條”；

(b) 在第 10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Order 1984”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c)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2A)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1984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而代以“《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 5(1)條”；
- (b) 在第 11(1)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Order,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t retail level”。”；
- (c) 在第 11(3)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令》，每一件在”而代以“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每一件在零售層面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修訂五條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制定的規例的致辭全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主席女士：

我動議修訂五條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制定的規例，它們是《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及《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擬修訂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上述五條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4月8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4條訂立，目的是加強保障消費者，規定零售商在出售天然翡翠、鑽石、黃金、白金及五類電子產品時，須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而出售天然翡翠和鑽石的零售商亦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指定告示，列明「天然翡翠」和「鑽石」的定義，防止不誠實的商戶對消費者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或失實陳述。

有關規例在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隨後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工作。在此我要多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議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他們提出多項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因此就上述規例作出若干修訂。議案中所載的修訂，亦得到他們的支持。

我首先動議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根據命令中的定義，「天然翡翠製品」指任何嵌有天然翡翠的製品。為加強保障消費者，避免不法的零售商魚目混珠，我們建議修訂第3(2)(d)條，規定若製品同時嵌有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零售商必須在發出發票或收據時，描述該製品為「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而不可只描述該製品為「天然翡翠」製品。

除此以外，我們也建議對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命令的行文更為通順及容易理解。有關的修訂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謹此陳辭，並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介紹過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的內容，同樣地，由於「鑽石製品」的定義可包括一些同時嵌有鑽石和其他寶石的製品，根據相同的立法原意，我們也建議修訂第3(2)(d)條，規定若製品同時嵌有鑽石和其他寶石，零售商必須在發出發票或收據時描述該製品為「嵌有鑽石和其他寶石」，使消費者清楚知道所有鑲嵌在製品上的寶石並非純粹是鑽石。

最後，我們也建議就第2條有關「鑽石製品」定義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規例更清楚表達立法原意。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修訂《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我們在第2(1)條中訂明五類「受規管電子產品」，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由於「受規管電子產品」均按照其「首要功能」作出歸類，因此，我們在第2(2)條中列出了斷定電子產品首要功能的考慮因素，包括產品包裝上的描述、關乎該產品的供應的文件、或關乎該產品的推廣或廣告的描述等。

我們現建議修訂第2(2)條，加入「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使法庭在斷定首要功能時可更靈活地考慮其他因素。

另外，我們理解到一些出售二手電子產品的流動攤檔，未必能依照新規例的要求，在發票或收據上列明指定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3(1)條，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已被列入《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4條差餉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從而豁免這一類流動攤檔。

上述的修訂建議均得到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另外，我們亦接納委員會的其他意見，對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命令更清晰，並確保中英文版本一致，有關的修訂細節已載列於議程內。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上述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
(修訂)令》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修訂《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我們建議就《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的第6(1)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好使條文更清晰。

另外，我們亦建議修訂附表3，在告示中以「《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取代不合時宜的引稱。

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修訂《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我們建議就《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的第6(1)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好使條文更清晰。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女士。